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103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會通知單、出席調查表回條、修正草案修訂建議表、修正草案會議議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第2次、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040103042_Attach1.pdf、1040103042_Attach2.doc、1040103042_Attach3.doc、1040103042_Attach4.doc、1040103042_Attach5.doc、1040103042_Attach6.doc、1040103042_Attach7.doc，共7個電子檔案)

主旨：財政部訂於104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該部召開研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19條至第21條及第24條修正草案會議，有關配合事項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4年7月28日台財促字第10425511860號開會通知單(如附)辦理。
- 二、本案涉及各機關學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甄審委員會作業相關事宜，另本修正草案第5條第2項，對於主辦機關依法授權所屬機關(構)為執行機關者，其甄審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該部擬修正為主辦機關及所其屬機關(構)以外人員(詳所附會議紀錄)，貴機關學校對於上開修正情形如有相關意見者，請於104年8月10日前填具所附修正草案修訂建議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該部(cchuang@mail.mof.gov.tw)並副知本部(jojoyang@mail.moe.gov.tw)，並於是日出席會議。



三、相關文號：本部104年6月12日臺教秘（二）字第
1040078307號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秘書處-學產管理科、秘書處(均含附件)

104/07/31
12:35:56

擬辦：1. 對修正情形無意見，不出席會議

2. 陳閱後文存

總務處 廖明暉
技正 104.8.11

教授兼劉一中
總務處 104.8.13

秘書室 莊宗憲
秘書 104.8.13

秘書室 鍾玉龍
104.8.13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425511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104O002112_1_280925579973.doc、104O002112_2_280925579973.doc、104O002112_3_280925579973.doc、104O002112_4_280925579973.doc，共4個電子檔案）

開會事由：研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19條至第21條及第24條修正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財政部8樓大會議室

主持人：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曾司長國基

聯絡人及電話：莊靜02-23228464

出席者：王諮詢委員寶玲、馬諮詢委員惠美、交通部、教育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財政部法制處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附件1)，敬請攜帶與會：倘有修正意見，請填具案附修正草案修訂建議表(附件2)併出席調查表回條(附件3)，於104年8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案聯絡人(cchuang@mail.mof.gov.tw)。若不克出席亦請以出席調查表回條回復。

二、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茶杯。

104/07/28
09:48:03



研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24 條修正草案會議

出席調查表回條

☐ 委員

委員姓名：_____

☐ 親自出席會議；

☐ 不克與會，事由：_____

☐ 出席單位

機關名稱：_____

☐ 派員參加；共_____人出席

☐ 不克與會，事由：_____

備註：

1. 請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回復。

會議聯絡人：莊靜

聯絡電話：02-23228464

電郵信箱：cchuang@mail.mof.gov.tw

傳真號碼：02-23419420

2. 方格【☐】內請勾選【V】。

3. 會議時間：104 年 8 月 18 日下午 2 時

4. 會議地點：財政部 8 樓大會議室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修正草案修訂建議表

機 關 名 稱	單 位 名 稱	聯 絡 人	日 期	
			電 話	
			傳 真	
修 正 條 文		修 訂 建 議		理 由 說 明

註：

- 一、案附修正草案倘有修訂意見，請於104年8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cchuang@mail.mof.gov.tw)傳送(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 二、對本辦法其他條文，倘有修正建議，請併為提供。
- 三、如有疑問請電洽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莊靜(02-2322-8464)。

研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24 條修正草案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會議緣起

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於 89 年 5 月 24 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 4 次修正。

二、邇來部分促參案件於甄審階段引發執行疑義，包含主辦機關是否公平、公開評審、甄審委員產生與派聘是否符合規定、外聘甄審委員得否由主辦機關所屬各級機關(構)遴選、申請文件缺漏得否補正、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否公開等，爰就各界反應意見，配合實務運作，研擬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 10 條，於 104 年 6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具體結論，其中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24 條須另行召開會議研商，爰召開本次會議。

參、討論議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24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u>綜合評審，得視個案性質，採分段方式辦理，並於招商文件載明。</u> 前項分段方式，甄審會得於綜合評審時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u>再就權利金、政府負擔及其他公共利益綜合考量</u>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甄審會得視個案特性，依甄審會委員之專長予以分組評審，再彙整辦理綜合評審。	第十九條 <u>主辦機關得視個案性質，於招商文件載明綜合評審採分段或分組方式辦理。</u> 前項分段方式，甄審會得於綜合評審時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就權利金最高、政府負擔最少或其他公共利益因素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u>第一項分組方式，主辦機關得視個案特性，依甄審會委員之專長予以分組評審，再彙整辦理綜合評審。</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分組方式屬甄審會之專長分工事宜，可搭配分段或不分段綜合評審使用，毋需並列為評審方式，爰予刪除；另評定方式之訂定審定亦屬甄審會任務之一，爰刪除主辦機關文字。第三項配合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修正為以綜合考量方式選出最優申請人，以維彈性並符實務作業。
第二十條 <u>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招商文件中載明綜合評審結果無法選出最優申請人時，得採行協商，再作綜合評審。</u> 依前項採行協商者，除前條採分段方式辦理，由甄審會就入圍之申請人分別協商外，應就所有合格之申請人分別協商，並依協商後重新遞送之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前項協商，甄審會得授權工作小組為之，工作小組並應將協商結果併同申請人重新遞送之投資計畫書，提報甄審會進行甄審。	第二十條 <u>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招商文件中載明綜合評審必要時得進行協商。</u> <u>綜合評審依前項進行協商者，由甄審會先進行初步評審工作，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據第三條所定之甄審標準，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再由甄審會與入圍申請人進行協商，並依入圍申請人重新遞送之投資計畫書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u> 前項協商，甄審會得授權工作小組為之，工作小組並應將協商結果併同入圍申請人重新遞送之投資計畫書，提報甄審會進行甄審。	一、第一項，明定採行協商之時機，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就一般綜合評審與分段方式辦理綜合評審者，明定其協商對象。 三、第三項，配合第二項修正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綜合評審需進行協商者，甄審會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協商： 一、協商時，應平等對待各申請人。 二、協商內容涉及原公告內容得變更項目之變更者，均應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 三、協商內容涉及融資者，主要融資機構得參與協商。 四、協商結束後，應由各申請人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 五、協商之過程及內容均應保密。 前項第四款，申請人如未依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者，視為不修改，甄審會逕依原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甄審。	第二十一條 綜合評審需進行協商者，甄審會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協商： 一、協商時，應平等對待各<u>入圍</u>申請人。 二、協商內容涉及原公告內容之可變更者，<u>該可變更事項</u>均應以書面通知各<u>入圍</u>申請人。 三、協商內容涉及融資者，主要融資機構得參與協商。 四、協商結束後，應由各<u>入圍</u>申請人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 五、協商之過程及內容均應保密。 前項第四款，<u>入圍</u>申請人如未依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者，<u>視同</u>不修改，甄審會逕依原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甄審。	一、第一項，配合前條之修正，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視同」修正為「視為」，以符法律用語。
第二十四條 甄審會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一、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二、辦理複評。 三、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前項第二款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甄審會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或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議決或依甄審會決議辦理複評，並列入會議紀錄。<u>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甄審會決議之。</u> <u>甄審會依前項規定，得作下列決議：</u> 一、退回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由工作小組重行提送。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三、廢棄原評審結果，重行提出評審結果。 四、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工作小組性質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無涉與甄審會評審結果差異之問題，爰刪除原條文甄審會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情形之處置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與複評同義，為免與現行條文第一項重複規定，爰文字配合調整，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明定複評結果仍有差異之辦理方式，以資明確。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二、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三、辦理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四、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u>甄審會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u> <u>第一項第一款甄審項目，應包括財務計畫，且予以適當權重；並得視個案性質，將創新或創意列為甄審項目或子項。</u>	第三條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二、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三、辦理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四、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一、增訂第二項，以強化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之公平性。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移列本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另為鼓勵創新，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明定得視個案性質，將創新或創意納入甄審項目或子項目。
第五條 <u>第四條</u>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如下： 一、主辦機關自行辦理者，指主辦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以外人員。 二、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授權所屬機關(構)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以外人員。 三、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以外人員、受委託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以外人員、公共建設之管理機	第五條 <u>前條</u>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如下： 一、主辦機關自行辦理者，指主辦機關<u>本機關</u>以外人員。 二、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授權所屬機關(構)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u>本機關</u>以外人員、<u>被授權機關(構)</u>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人員。 三、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u>本機關</u>以外人員、受委託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人員、公共建設之管	促參案件之甄審，多需機關外之專家、學者協助，為免發生甄審委員均由主辦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組成之不合理情形，爰限縮外聘專家、學者之範圍。

關以外人員。	理機關以外人員。	
第十七條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 第一項審查過程，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u>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u>，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通知期限辦理者，<u>視同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u> 第一項資格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u>儘速</u>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或無<u>法選出最優申請人之日</u>；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十七條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 第一項審查過程，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u>得依招商文件規定</u>，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 申請人<u>逾主辦機關</u>依前二項通知之期限，<u>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u>，<u>不予受理。</u> 第一項資格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時或<u>評決無最優申請人時</u>；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三項至第五項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八條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條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前項綜合評審，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u>視同放棄澄清。</u>	第十八條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條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前項綜合評審，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u>不予受理。</u> <u>甄審會辦理綜合評審，應將財務計畫列為必要之甄審項目，並予以適當權重。</u>	一、第二項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三條第三項。
第十九條 <u>綜合評審</u>，得視個案性質，<u>採分段方式辦理，並於招</u>	第十九條 <u>主辦機關</u>得視個案性質，<u>於招商文件載明綜合評審</u>	評定方式之訂定與審定屬甄審會任務之一，且分段或分組得並存，

<u>商文件載明。</u> 前項分段方式，甄審會得於綜合評審時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u>再就權利金、政府負擔及其他公共利益綜合考量</u>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甄審會得視個案特性，依甄審會委員之專長予以分組評審，再彙整辦理綜合評審。	<u>採分段或分組方式辦理。</u> 前項分段方式，甄審會得於綜合評審時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就<u>權利金最高、政府負擔最少或其他公共利益因素</u>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u>第一項分組方式</u>，主辦機關得視個案特性，依甄審會委員之專長予以分組評審，再彙整辦理綜合評審。	爰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招商文件中載明綜合評審結果無法選出最優申請人時，<u>得採行協商措施</u>，再作綜合評審。 依前項採行協商者，由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再由甄審會與入圍申請人進行協商，並依入圍申請人重新遞送之投資計畫書<u>綜合評審</u>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前項協商，甄審會得授權工作小組為之，工作小組並應將協商結果併同入圍申請人重新遞送之投資計畫書，提報甄審會進行甄審。	第二十條 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招商文件中載明綜合評審<u>必要時得進行協商</u>。 <u>綜合評審</u>依前項進行協商者，由甄審會先進行初步評審工作，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u>依據第三條所定之甄審標準</u>，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再由甄審會與入圍申請人進行協商，並依入圍申請人重新遞送之投資計畫書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前項協商，甄審會得授權工作小組為之，工作小組並應將協商結果併同入圍申請人重新遞送之投資計畫書，提報甄審會進行甄審。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十一條 綜合評審需進行協商者，甄審會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協商： 一、協商時，應平等對待各入圍申請人。 二、協商內容涉及原公告內容<u>得變更項目之變更者</u>，均應以書面通知各入圍申請	第二十一條 綜合評審需進行協商者，甄審會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協商： 一、協商時，應平等對待各入圍申請人。 二、協商內容涉及原公告內容之<u>可變更者</u>，<u>該可變更事項</u>均應以書面通知各入圍	第一項第二款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人。 三、協商內容涉及融資者，主要融資機構得參與協商。 四、協商結束後，應由各入圍申請人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 五、協商之過程及內容均應保密。 前項第四款，入圍申請人如未依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者，視同不修改，甄審會逕依原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甄審。	申請人。 三、協商內容涉及融資者，主要融資機構得參與協商。 四、協商結束後，應由各入圍申請人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 五、協商之過程及內容均應保密。 前項第四款，入圍申請人如未依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者，視同不修改，甄審會逕依原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甄審。	
第二十四條 甄審會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或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議決或依甄審會決議辦理複評，並列入會議紀錄。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甄審會決議之。 甄審會依前項規定，得作下列<u>議決或決議</u>： 一、退回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由工作小組重行提送。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三、廢棄原評審結果，重行提出評審結果。 四、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第二十四條 甄審會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或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議決或依甄審會決議辦理複評，並列入會議紀錄。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甄審會決議之。 甄審會依前項規定，得作下列決議： 一、退回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由工作小組重行提送。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三、廢棄原評審結果，重行提出評審結果。 四、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第二項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十五條 綜合評審結果應<u>簽</u>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 主辦機關應依據綜合評審結果與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辦理後續議約、簽訂投資契	第二十五條 綜合評審結果應<u>經</u><u>工作小組</u>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主辦機關應依據綜合評審結果與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辦理後續議約、簽訂投資契	第一項酌修文字，以符實需。

約及相關事宜。	約及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甄審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件名稱。 二、會議次別。 三、會議時間。 四、會議地點。 五、主席姓名。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七、列席人員姓名。 八、記錄人員姓名。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甄審會會議紀錄，於綜合評審作業完成後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 主辦機關於委員綜合評審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申請人之商業機密者外，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各出席委員之綜合評審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第二十六條 甄審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件名稱。 二、會議次別。 三、會議時間。 四、會議地點。 五、主席姓名。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七、列席人員姓名。 八、記錄人員姓名。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甄審會會議紀錄，於綜合評審作業完成後公開之。 甄審會之會議紀錄及主辦機關於委員綜合評審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申請人之商業機密者外，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各出席委員之綜合評審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一、第三項明定甄審會會議紀錄公開之處所，以資明確。 二、第三項已明定甄審會會議記錄予以公開，爰第四項配合修正，刪除甄審會會議紀錄為申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範圍。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司長國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莊靜

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甄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修正草案）各機關（單位）發言及書面意見摘要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 3 條

（一）交通部

為求條文文字一致性，建議第 2 項「廠商」改為「申請人」。

（二）國防部

第 2 項「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議刪除。

（三）臺北市政府

公共建設旨在促進公共利益，申請人如於投資計畫書提出促進公共利益回饋項目，得否列為創新或創意甄審項目或子項？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量促進公共利益為公共建設重要目的，第 2 項建議於「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前增列「應優先以公共建設興辦目的與公共利益為考量」文字。

（五）本部法制處

1. 考量「廠商」包含範圍大於「申請人」，第 2 項是否將「廠商」改為「申請人」，請斟酌。

2. 創新或創意列為甄審項目或子項乙節，無意見。

二、修正草案第 4 條

本部法制處

就業務單位會中所提第 1 項修正為「甄審會置委員 7 人至 17 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並得納入相關人民團體推薦者，…」乙節，甄審會委員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即主辦機關自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促參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外聘委員，修正條文是否指部分委員自促參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部分委員另請人民團體推薦，此作法似宜斟酌。

三、修正草案第 5 條

教育部(會後書面意見)

建議維持原條文，理由如下：

- (一)外聘專家、學者大部分皆為教育部所屬學校教師或教授，若無法聘用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為外聘專家、學者，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恐難聘足法定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 (二)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3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10340 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之「聘兼」委員，並無排除上級或下屬機關人員，非本機關人員，均屬外聘之「聘兼」委員。

四、修正草案第 17 條

(一) 經濟部

第 4 項申請人未依前 2 項通知期限辦理者，應非僅為「放棄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之權利，建議修正為「喪失資格」。另第 4 項「視同」文字建議修改為「視

為」，以符法律用語，第 18 條第 2 項亦同。

(二) 高雄市政府

考量目前個案作法不一，建議統一規範資格審查時申請人可否列席，既經財政部說明條文意旨，並維持原條文，本府尊重。

(三) 本部法制處

1. 第 3 項申請人提送文件不符程式與有疑義需釐清，兩者效果是否相同，如有不同，二者處理方式宜分別規定。
2. 法律名詞僅有「視為」及「推定」，爰本項建議採納經濟部意見，將「視同」改為「視為」。

五、修正草案第 19 條

臺北市府

第 2 項綜合評審，建議不以「權利金、政府負擔及其他公共利益綜合考量選出最優申請人」為必要條件，就權利金、政府負擔及其他公共利益項目，擇一或多項考量，建議條文修正為：「前項分段方式，甄審會得於綜合評審時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再就權利金、政府負擔及其他公共利益目，擇一或多項考量後，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六、修正草案第 20 條

(一) 新竹市政府

倘依第 19 條採分段方式已擇優選出 3 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者，仍無法選出最優申請人時，採行協商，宜明確表示不再重行選擇入圍申請人，以避免爭議。第 2 項建議條文為：「…，擇優選出 3 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倘採原分段方式已擇優選出 3 家以下為入圍申請

人者，不再重行選擇入圍申請人，逕由甄審會進行以下程序)再由甄審會與入圍申請人進行協商，…」。

(二) 本部法制處

1. 綜合評選無法選出最優申請人時採協商措施，係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採行協商措施可在招商文件允許某些項目提出協商。另「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作業實施要點」亦規定申請人申請時建議主辦機關訂定協商項目，經主辦機關納為協商項目時，另為公告，再由個案申請人依協商項目內容修改申請文件。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促參有關報告中建議:個案如屬大案件，備標成本較多，經由分段方式，如在資格審查階段即遭汰除，廠商即無須再準備綜合評審階段資料，且其如無須參與協商，亦無需準備協商項目資料，以減輕廠商負擔，爰建議促參最優申請人甄審可採分段方式辦理。爰評審辦法如採第 20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則第 19 條修正條文有關擇優選出 3 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即無必要，建議刪除。

七、修正草案第 21 條

(一) 國防部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協商內容涉及融資者，主要融資機構「得」參與協商，建議改為「應」參與協商。因依歷來經驗，申請人所提融資計畫或財務計畫，融資機構並不保證申請人所提計畫內容，易產生爭議。

(二) 本部法制處

依本次修正條文第 20 條規定，恐產生協商時合格申請人(非入圍申請人)成為最優申請人情形，建議以入圍

申請人為選出最優申請人範圍，第 19 條至第 21 條規定加以整合，避免扞格。

八、修正草案第 24 條

本部法制處

第 1 項「依甄審會決議辦理複評」及第 2 項第 3 款「廢棄原評審結果，重行提出評審結果」似有重複規定情形；議決與決議，似無不同，故均建議調整。

九、修正草案第 26 條

(一) 經濟部

第 3 項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乙節，考量網路為資訊傳輸通路，網站為資訊公開平臺，建議修正為「網站」。另建議主辦機關可指定相關文件公開網站，以保留作業空間，文字建議修正為「甄審會會議紀錄，於綜合評審作業完成後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或主辦機關指定網站」。

(二) 本部法制處

1. 第 2 項各款已明定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惟實務上常見會議紀錄中委員詢答事項記載為詳錄音檔，或紀錄含有各款以外內容，涉影音紀錄及其他內容是否公開問題，實務上認為影音紀錄不宜公開，爰可考量本項需否調整。
2. 第 3 項「綜合評審作業完成後」之時間點未明確，建議修正。

陸、結論

- 一、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增列應優先以公共建設興辦目的與公共利益為考量文字，另「廠商」是否改為「申請人」，由業務單位與本部法制處再討論。

- 二、修正草案第 4 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另為廣納人民團體推薦專家學者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其所薦人員資格等相關事項，由業務單位再行研議。
 - 三、修正草案第 5 條，依業務單位所擬修正條文修正。
 - 四、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依經濟部建議將「視同」修正為「視為」。第 17 條第 3 項有關申請人提交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之處理方式，請業務單位與本部法制處再討論。
 - 五、修正草案第 19 條至第 21 條，有關分段評審、分組評審及協商措施規定，請業務單位與本部法制處討論研擬修正條文後，擇期邀集相關專家及機關召開會議研商。
 - 六、修正草案第 24 條，有關甄審會複評規定，併入結論四所述會議研商。
 - 七、修正草案第 25 條，依業務單位所擬修正條文修正。
 - 八、修正草案第 26 條，有關甄審會會議紀錄公開內容，請業務單位研議甄審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增列委員詢答內容摘要可行性。第 3 項「綜合評審作業完成後」之時間點請業務單位再明確定義。
-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